

## 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一、為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特設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及各分團，並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相關人員派兼之，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相關人員派兼之，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 （三）團員，由團長依本市之專業需求或特色發展，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分團召集人：三人。
    2. 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至十二人。
    3. 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至五人。
    4. 學校代表：二人至十人。
    5. 機關代表：一人至九人。
  - （四）執行秘書一人：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得視需要設置，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 （五）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 四、輔導團分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設立身心障礙教育分團、資賦優異教育分團、學前特殊教育分團，各分團組成人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且能積極參與中央與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推動與規劃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聘兼之。
  -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各該分團之輔導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
  -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及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領域、學科及議題之專業需求。
- (五)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前四款以外人員聘(派)兼之。
- (六)其他由本局依團務規劃需要設置之人員。

本局得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統籌運用及調派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之人力，用以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

#### 五、輔導團之運作及工作項目如下：

##### (一)團務計畫推動：

1. 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輔導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開臨時會議。
2. 辦理輔導團人員任用考核：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規劃具體方案進行輔導團人員遴選、獎勵、認證與考核工作，確保輔導團人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

##### (二)政策協作轉化：

1. 配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2. 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規劃多元輔導策略。
3. 建立地方層級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
4. 健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團務會議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 六、輔導團各分團之運作及工作項目如下：

- (一)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工作計畫、輔導策略及相關執行成效，並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二)配合特教中央團及地方輔導團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三)規劃辦理各分團之增能活動與認證。
- (四)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
- (五)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

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

(六)協助本局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

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工作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親自出席，並可視會議性質，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

七、輔導團分團之輔導方式：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可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以到校辦理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或其他等方式進行。

(二)社群運作：以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方式，進行社群運作。

(三)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如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主題之研究分析。

(四)其他依本局特殊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多元輔導方式。

輔導員每週固定星期四下午不排課，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八、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條件如下：

(一)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遴選小組由本局代表及學者專家為當然委員，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

1. 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 具各分團專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二)遴選資格條件：

1.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 符合各該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
3. 其他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九、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之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一)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本項人員由本局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派）兼之。

(二)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

局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 十、輔導團人員之權益義務：

##### （一）教師擔任輔導員復兼任副召集人者：

1. 聘任期間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學校、幼兒園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

1. 核予學校教師全時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核予幼兒園教師全時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三）學校、幼兒園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

1. 核予學校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基本授課節數。
2. 核予幼兒園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給予二小時至四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 （四）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團及分團相關人員：輔導團工作人員及分團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並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擔任地方團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支領兼職費。

##### （六）輔導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 十一、輔導團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

#####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之考核：

1. 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

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 分數九十分以上：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三十者，記功一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五十者，記嘉獎二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二十者，記嘉獎一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 (4) 分數六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續聘。
- (5) 分數未達六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獎勵：前款考核結果為核敘嘉獎或記功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

1.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2. 除前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並於完成後在分團分享成果。
3.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除前項人員外，輔導團之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及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工作人員等，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十二、輔導團人員之培訓：

- (一)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 (二) 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 (三) 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教育部及本局(府)辦理之培訓之狀況。

十三、輔導團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協助建置，並提供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軟硬體設備。